

「幸福童畫」著色比賽

(一) 活動日期：

10/18 活動當天上午 9 點開始報到，下午 1 點截止交件。

※雨天照常舉行，若遇颱風天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公告為準。

※請在時間內，將比賽作品交至報到服務台，逾時繳交作品則不予計分。

(二) 活動地點：

臺南市政府社福大樓前廣場—千佛心·府城愛—感恩幸福園遊會

(三) 活動方式說明：

報到地點：南榕大道上「幸福童畫著色比賽報到服務台」

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活動當天上午 9 點至 11 點整。

(凡參加者，均發給紀念品乙份，限量 300 份，當日未領取者恕不補發。)

注意事項：

1. 由主辦單位提供著色畫紙，參賽者請自備著色畫具。
2. 請由參賽者自行完成畫作，由旁人代筆完成，視同違規不予計分。
3. 每人限報乙組參賽，限繳乙張畫作，重覆繳交不予計分。
4. 參賽畫紙背面，要有本會用印，方可列入參賽資格，無蓋印不予計分。
6. 所有參賽者之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擇期輪流刊載優秀畫作於佛弟子會訊上，雅俗共賞，以茲鼓勵。
7.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現場評審，參加本項之比賽者，請尊重參賽規定，對本會之規章及評審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8.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比賽當天由主辦單位於會場另行修正公佈。



(四) 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：各組乙名，獎狀乙張，獎學金或禮券貳仟元整。

第二名：各組乙名，獎狀乙張，獎學金或禮券壹仟元整。

第三名：各組乙名，獎狀乙張，獎學金或禮券伍佰元整。

佳作獎：各組若干名(視參賽件數而定)，獎狀乙張。

(五) 頒獎時間：

園遊會活動當天下午 2 點整，在活動舞台上進行頒獎儀式，唱名兩次未到領獎，視同放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